

维权动态

消费者买到过期饮料 律师：可向超市和厂家同时索赔

日前,叶女士在朝阳区某超市购买了10瓶隆顺榕酸梅汤,结账后打开一瓶饮用时觉得口感异常,结果一看瓶盖发现所有产品均已过期。生产厂家称,售卖过期产品是超市监管不严,但愿意为叶女士适当补偿损失。律师认为,出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可向超市和厂家同时要求赔偿。

顾客
买10瓶酸梅汤全都过期

“太可气了,买几瓶水,竟然没一瓶在保质期内!”叶女士向记者讲述,日前,她从某超市购买了10瓶隆顺榕牌酸梅汤饮料,“当时货架上摆着一排这个

牌子的酸梅汤,我也没太注意看,就按顺序拿下来放进购物车里”。付款后清点商品时,叶女士随机打开一瓶饮用。“刚喝一口就觉得不对劲,有股说不上来的怪味”。于是她仔细查看瓶子的外包装,在瓶盖处找到生产日期。“居然都已经过期三个月了,超市还敢卖啊”。叶女士赶紧查看剩余9瓶,发现无一幸免,所有饮料均已过期。

记者见到叶女士购买的这批过期酸梅汤,白色塑料包装外标有“中新药业隆顺榕牌梅味酸梅汤果味饮料”,每瓶净含量350克。瓶盖侧面所打印的生产日期显示为2015年8月16日,而瓶体上注明的保质期为12个月。照此计算,该饮料在2016

年8月16日之后就已过期。记者从叶女士的购物小票看到,购物时间为2016年12月4日,也就是说,她购买时过期已将近三个半月。

厂家
喊冤质疑超市监管不严

“这么大的超市对食品的审查太不负责了。”叶女士说,她发现情况后曾找超市理论,对方却拒绝按照《食品安全法》给予相应赔偿。记者跟随叶女士一起来到该超市,值班经理王先生出面,留下记者联系方式后表示,待详细了解情况后会将处理结果反馈。但之后记者也未收到超市的任何答复。

随后,记者联系到酸梅汤的生产厂家“天津隆顺榕发展制药有限公司”,投诉部负责人赵先生直喊冤,“这事完全是由于超市监管不严。”他介绍,该公司在食品审核方面要求严格,在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会将饮料送达超市,“而且我们和超市有相关协议,要求他们必须及时下架过期产品”。赵先生表示,此前未接到超市反映情况,“不过虽然责任在超市,但既然消费者买到了问题产品,我们也愿对叶女士进行适当赔偿”。

律师
可向超市厂家要求索赔

对于叶女士的遭遇,北京求

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新表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

张律师认为,叶女士因在超市购买到过期商品,受到人身、财产损害,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目前无法确认出售过期饮料的责任方到底是厂家还是超市,建议叶女士可向超市、厂家同时要求赔偿,如无法协商,可向法院起诉”。

(北京晨报)

消费提示

选购巧克力有窍门

巧克力种类丰富,口感顺滑,深受人们的喜爱。近年来,随着跨境电商的流行,进口巧克力的数量也与日俱增,然而,并非任何外国的东西都是好的,我们在选购巧克力时也要掌握些小窍门,谨防上当受骗。

天津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购进口巧克力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首先,消费者

应当在正规渠道选购进口商品,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巧克力可能存在“菌落总数超标”、“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其次,尽量远离代可可脂巧克力,因为代可可脂中含有反式脂肪酸,会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另外,认真核对中文标签的品名、配料、原产国、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如何辨别羊肉卷真假?

羊肉卷是我们吃火锅的首选,涮过火锅的羊肉卷味道很棒。而羊肉卷市场却鱼龙混杂,我们该如何辨别真假羊肉卷呢?

看包装 有的包装袋上的配料中会注明,含有猪肉成分的就是合成肉。

看颜色 假羊肉卷颜色呈鲜红色或血红色,而真羊肉卷呈粉红色或淡粉色,下锅后不易变色且浮沫较少。假羊肉被沸腾的热水冲击后散开了,颜色也变得不自然了。而真的羊肉,肉质会变紧实了。

看纹理 真的纹理细腻,经过羊肉片机切片后含有白色条纹;假的羊肉卷纹理粗糙,切片后瘦肉多,呈大片状。

看肥瘦 假羊肉卷通

常是肥瘦各占一边,互相分离,用手一捏就会分开,假羊肉的红肉部分和羊肉部分基本全都分离,而且看起来像是拼接成的,煮熟后更是碎成一片片。而真的羊肉应该是条纹明显的,看起来很自然、分布均匀。

看油脂 由于羊油的融化温度比猪油高,当温度较低时,羊肉的油脂要比猪肉的油脂硬很多。

看价格 现在市场上的羊肉价格在30~40元之间,如果羊肉卷的价格低至20元甚至十几元一斤,肯定就不是纯羊肉。如果实在看不出来,就亲口尝一尝,真羊肉卷虽然有膻味但嚼起来却很香,假羊肉卷吃到嘴里发硬。

典型案例

“水果营行”非“银行” 预付消费须防风险

去年12月,全国大型连锁水果店“水果营行”关门导致消费者群体性投诉事件。根据调查了解,“水果营行”由“水果营行控股有限公司”开办,注册地在深圳前海,办公地在龙华新区,深圳有44家门店。“水果营行”采取众筹资金方式在柳州、南宁、杭州等20多个城市开设了350多家“水果营行”门店,采取预付式消费模式从事水果销售,以超低折扣优惠吸引大量消费者办卡消费。

根据消费者投诉,深圳消委会进行实地调查,并多次与经营者沟通协调,要求尽快退还消费者款项,平息事件。针对该事件,深圳市消委会连续三次向社会发布情况,发出预付式消费提示。

案件点评

本案为预付式消费典型案例,经营者侵犯了众多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由于商家采取预付式营销加上“众筹”,进一步加重了消费者的风险。近年来,涉及

预付式消费的消费纠纷日渐增多。综合来看,主要存在几方面的问题:(1)商家卷款潜逃,消费者预付款无法追回;(2)消费余额赎回困难重重,商家只愿转让,不愿退卡;(3)预付卡商品和服务质量

得不到有效保障;(4)商家结业或转让不退费,同一商家老板换人新老板不认旧账;(5)商家单方面或者过度使用解释权。消费者在选择预付式消费时,一定要擦亮眼睛,考虑周全,切勿贪图便宜。



政策法规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下列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

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以及境外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

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对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